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正輝

指定辯護人 邱劭璞律師

楊宗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19、305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4年度原易字第10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正輝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二罪，各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拘役三十五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高正輝因不滿花蓮市立圖書館館員陳○○之秩序勸導，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3時51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花蓮市立圖書館一樓服務台前，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陳○○接續恫稱：「我打人就打人」、「我叫人就等下400多個人」、「我會殺了你」等加害身體之事恐嚇陳○○，使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高正輝因不滿陳○○未開放公共電腦使用，於115年5月10日10時30分許，在上址圖書館一樓服務台前，對陳○○接續恫稱：「叫你大哥耶，你不要被我朋友打下來就好」、「我真的把他腿打斷」等加害身體之事恐嚇陳○○，使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一）被告高正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2 (三)證人呂○○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3 (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指認被告、證人呂○○指認
04 被告)、單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指認被告)。

05 (五)花蓮縣豐川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06 (六)113年3月19日一樓服務台、113年5月10日一樓服務台、一樓
07 期刊報紙區監視器檔案之檢察官勘驗筆錄及擷圖。

08 (七)113年3月19日一樓服務台、113年5月10日一樓服務台、一樓
09 期刊報紙區監視器檔案之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

10 三、論罪及刑之酌科

11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
12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3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二)所載之時、地，先後出口多
14 句恫嚇言語，乃均係出於一個主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15 地實施，並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的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6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7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8 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9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0 應予分論併罰。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有因妨害公務、
22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法
23 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難稱良好；2.被告因不滿告訴
24 人之秩序勸導、公共電腦區之管理，一時情緒失控，竟率爾
25 分別以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之言語恐嚇告訴
26 人，危害告訴人之人身安全，所為均應予非難；3.犯後於本
27 院準備程序中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稱不佳，然尚未獲得
28 告訴人諒解；4.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115年5
29 月8日慈醫文字第1150001617號函及檢附被告病歷資料所示
30 之被告健康情形，及其自陳之學歷、工作、婚姻、家庭經濟
31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

條第1項，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各罪，時間相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因素，併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就該等部分所處之刑，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珮綾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李俊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